制作 刘凡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1年5月6日 星期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4月1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959号文同意注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针对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3月3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2月11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1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2020年第118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5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根据《业务指引》要求，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4月30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华泰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即725,500股。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1,451,000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4,080万元。

3、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176,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82819692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营业期限自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人员	董事长:孙颖 总经理:晋海博 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华		

(2)股权结构

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作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五、本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六、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七、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八、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具体名称：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10月12日

备案日期：2020年10月21日

备案编码：SNB230

募集资金规模：4,080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参与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1	胡立人	董事长	49.02%	2000
2	朱海龙	总经理	18.63%	760
3	吴优	副总经理	9.93%	405
4	赵若愚	副总经理	5.51%	225
5	李杰	神经外科事业部总监	4.41%	180
6	胡晓辰	区域销售经理	3.68%	150
7	杜鹏	运营总监	4.41%	180
8	刘书含	区域销售经理	4.41%	180
合计			100.00%	4080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3)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4)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

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

③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④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⑤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⑥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⑦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⑨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⑩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5)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

(7)相关承诺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证券资管作为家园1号管理人就家园1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资管计划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资管计划协议或制度禁止或限制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主承销商”)的关联方。

(三)本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资管计划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四)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或资管计划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五)发行人的主承销商未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本公司或资管计划。

(六)发行人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自有资金参与资管计划，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 且资管计划参与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资管计划为本次配售股票的持有人，全部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出资设立，除此之外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八)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或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资管计划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十)本公司或资管计划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签署了参与此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限售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华泰证券资管(为家园1号的管理人)已与发行人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合规性意见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托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2、华泰创新目前合法存续，作为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同时，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3、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所有投资者均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该资管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认购门槛为100万元，成立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的监管要求。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3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的委托，对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康拓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引述(如有)，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亦不表明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主承销商等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经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战略投资者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战略配售方案及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方案主要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康拓医疗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451.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17.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名称为“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家园1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或“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资管”)。

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参与规模

(1)保荐跟投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华泰创新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72.55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泰创新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高管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规模

康拓医疗高管和核心员工通过华泰证券资管管理的家园1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8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且配售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未超过《实施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未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因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家园1号资管计划)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家园1号资管计划最终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4、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华泰创新、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承诺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华泰创新(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资管。

除上述两类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经核查，华泰创新、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已经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一)华泰创新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华泰创新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华泰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基本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2819692A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衣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11.21
营业期限	2013.11.21至2033.11.20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泰创新的营业期限规定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不存在根据上述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华泰创新依法有效存续。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公开披露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名单， 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2、股权结构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证券持有保荐机构华泰联合99.9188%股权，为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华泰创新为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华泰创新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根据华泰创新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创新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母公司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持有期限

根据华泰创新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 华泰创新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并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其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泰创新为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母公司华泰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全资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已与发行人事先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设定24个月的持有期，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因此，华泰创新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家园1号资管计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家园1号资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华泰康拓医疗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NB230
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协会备案日期	2020.10.21
成立日期	2020.10.12
到期日	2023.10.12
募集资金规模	4,080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投资类型	权益类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资管，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投资人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关于本次战略配售的董事会决议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1	胡立人	董事长	49.02%	2000
2	朱海龙	总经理	18.63%	760
3	吴优	副总经理	9.93%	405
4	赵若愚	副总经理	5.51%	225
5	李杰	神经外科事业部总监	4.41%	180
6	胡晓辰	区域销售经理	3.68%	150
7	杜鹏	运营总监	4.41%	180
8	刘书含	区域销售经理	4.41%	180
合计			100.00%	4080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朱海龙、吴优、赵若愚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均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因此，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该资管计划中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投资目标为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其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由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人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投资决策委员会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相关品类投资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并在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下对投资部门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进行投资授权；本资管计划投资经理由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负责指定和变更。因此，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华泰证券资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证券资管为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家园1号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6、关联关系

根据家园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家园1号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母公司华泰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持有期限

根据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关于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家园1号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资管计划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家园1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依法有效存续，其管理人华泰证券资管已与发行人事先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并设定12个月的持有期，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因此，家园1号资管计划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泰创新和家园1号资管计划符合《业务指引》和《实施办法》关于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关于发行阶段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中股票战略配售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对《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未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本公司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本公司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战略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公司未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